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13 年 7 月 9 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2013 年 7 月 19 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举行。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曹志昂先生主持。会议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201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1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发表如下审核意见：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201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 2013 年 7 月 23 日巨潮网 <http://www.cninfo.com.cn>，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在 2013 年 7 月 23 日的《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

二、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激励对象葛钰玮、王威已经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一章第(三)条第 4 项规定，将激励对象葛钰玮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20,000 股全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13.11 元/股，将激励对象王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2,000 股全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11.50 元/股。董事会本次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激励对象葛钰玮、王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股份。

《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见 2013 年 7 月 23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网 <http://www.cninfo.com.cn>。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3 年 7 月 23 日